

新会经信商务信息

〔2016〕第 40 期

（总期第 61 期）

新会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1 日

我区开展成品油经营企业现状调查工作

为加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管理，规范成品油零售（批发）经营行为，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，根据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（商

务部第 23 号令）

精神，5 月 17 日起，我区开展对区内加油站（油库）现状调查工作。



通过调查了解企业经营现状，实地查看各油站（库）油品储量，同时检查落实《关于加强对汽油机助力自行车整治措施的通知》“拒绝对汽油助力自行车加油”情况，进一步规范了我区成品油企业经营

行为，有效维护我区成品油市场供应秩序。

送：市经济信息化局，市商务局，区委区政府办、区直机关工委、区直有关单位；各镇（街、区）党政办和经促局（经济办）；魏志平同志、文彦同志、梁远球同志、黄月嫦同志、黄伟民同志、聂宏海同志。

发：本局领导，局各股室、下属单位。

编辑：黄育豪

审稿：赵惠权

签发人：聂党强